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且不擬作為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要約出售或招攬任何要約購買證券。在並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有關要約或邀請將僅可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而有關招股章程可自發行人取得，當中將載有發行人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之詳細資料，且僅可在該等要約或邀請可能合法有效作出之司法權區作出。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委任財務顧問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本公司已與 **Boustead Securities** 簽訂授權書，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 **Boustead Securities** 作為該等交易的獨家美國納斯達克財務顧問。

該等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將取決於本公司、**Boustead Securities** 及其他專業人士之間的進一步磋商以及最終文件的擬備。有關條款及條件釐定後，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適用披露、股東批准及其他規定。

該等交易之條款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管批准、投資者興趣、市場狀況、本集團的業務、未來前景以及當前和預計的財務狀況。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該等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訂立具約束力協議。該等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簽立及完成正式最終協議，就本公司證券的上市及買賣取得有關部門的批准以及本公司的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無法保證該等交易將會進行或何時可能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授權書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Boustead Securities, LLC**（「**Boustead Securities**」）。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Boustead Securities**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委任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 **Boustead Securities** 簽訂授權書（「**授權書**」），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 **Boustead Securities** 為其有關公司融資活動的獨家美國納斯達克財務顧問，該等融資活動包括建議在美國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以申請在納斯達克雙重上市（該等「**交易**」）。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須待本公司、**Boustead Securities** 及其他專業人士進一步磋商並擬備最終文件後方可作實。有關條款及條件釐定後，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適用披露、股東批准及其他規定。該等交易之條款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管批准、投資者興趣、市場狀況、本集團的業務、未來前景以及當前和預計的財務狀況。

費用及開支

根據授權書，本公司同意向 Boustead Securities 支付以下款項：

- (a) 成功完成每筆及任何交易後應付的成交費：
- (i) 相當於每筆交易完成後支付予本公司總金額的 7% 的現金；另加
 - (ii) 相當於每筆交易完成後支付予本公司總金額的 1% 的非實報實銷費用津貼；另加
 - (iii) 相當於每筆交易結束時支付予本公司總金額的 7% 的認股權證，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交易中出售的證券轉換或行使時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及倘在交易中發行了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則在行使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時可發行的股份的 7%，及在債務或可換股債務融資認股權證的情況下，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數額相等於本公司在債務融資中獲得的總金額或融資額度的 7% 除以每股行使價。
- 「每股行使價」，即認股權證行使價，指以下各項中的較低者：
- (i) 截至每筆交易截止日期本公司普通股的每股公平市價；
 - (ii) 投資者在每筆交易中支付的每股價格；
 - (iii) 如在交易中出售可換股證券，則該等證券的換股價；或
 - (iv) 如在交易中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則該等權證或其他權利的行權價；
- (b) 設定上限的酌情開支，本公司應在開具發票時向 Boustead Securities 支付與其履行服務有關的所有合理的自付費用（無論交易是否發生），包括以下各項：
- (i)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費；
 - (ii) 交易完成前發生的盡職調查和其他費用，在實際未發生的情況下可向本公司償付；

- (iii) 路演、差旅、平台入駐費及其他合理的自付費用，在未實際發生的情況下可向本公司償付；及
 - (iv) 對本公司管理人員、董事及主要股東進行背景調查產生的費用；
- (c) 每筆交易結束後本公司向 Boustead Securities 發行的到期及應付的認股權證。權證將：
- (i) 可根據美國金融業監管局規定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轉讓；
 - (ii) 自發行之日起可行使，年期為五年；
 - (iii) 不可贖回和不可註銷，並隨附即時登記權，以便其在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提交的 F-1 登記表中登記；
 - (iv) 不包含無現金行使條款；認股權證持有人只能通過以現金支付行使價的方式行使認股權證；
 - (v) 對股份股息、分拆及/ 或合併有標準的行使價調整條款，但不會有反攤薄條款；及
 - (vi) 包括對 Boustead Securities 有利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不遜於向交易參與者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

為清楚及謹慎起見，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要求本公司通過本公司向持有人支付現金（扣除行使價後）來結清認股權證的行使，以代替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股份。

第三方託管

本公司應於 Boustead Securities 關聯公司設立並維持一個符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定的發售存託賬戶或託管賬戶，以完成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交易或首次公開發售（如適用）。發售存託賬戶的現金管理費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所得款項總額的 0.50%。

期限

授權書將於以下各項中的較後日期屆滿：(a) Boustead Securities 收到本公司已簽署的授權書之日起十八個月；或 (b) 首次公開發售完成之日起十二個月；或 (c) 經本公司與 Boustead Securities 雙方書面協定，本公司與 Boustead Securities 的雙方書面協議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額外延期六個月。該授權書終止或屆滿後，本公司應當向 Boustead Securities 支付截至有關日期已產生的任何及實際自付費用。

此外，於授權書終止或屆滿後，若本公司與一方（包括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首次公開發售後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投資者）在終止或屆滿之前完成 Boustead Securities 向本公司推介的交易，則 Boustead Securities 將於授權書終止或屆滿之後十二個月期間，有權取得上文所述的「成交費」。

包銷

緊接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宣佈本公司表格 F-1 首次公開發售註冊聲明有效日期之前，本公司與 Boustead Securities 雙方自願訂立包銷協議。Boustead Securities 將在明確承諾的基礎上擔任此次首次公開發售的牽頭包銷商，並保留權利為發售引入其認為本公司合理可接受的其他聯席經辦人及選定經銷商。包銷協議及相關協議應包含此類協議中通常包含的條款及條件。

有關本集團及財務顧問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新能源業務開發、金屬及礦產交易。自二零一四年起，本公司已經成為電動傳動系統及車輛聯網方面的領先、先鋒製造商，是輕型車身設計及新能源平台電力系統領域的一體化駕駛及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本公司生產的早期批次的電動車輛（「**電動車**」）已經交付海外多個客戶，並收到正面反饋。本集團現正在加速海外市場擴展的步伐，預期在不久的將來會收到更多海外客戶的大規模電動車訂單。

預計本集團需要額外的營運資金以開發電動車業務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考慮了各種籌資方法，並認為：委任Boustead Securities進行建議交易是一次極佳契機，可為本公司股東推動更大的市場參與及流動性，增加其美國零售及機構投資者基礎，吸引分析師關注，並最終提高近期乃至長期的股東價值。董事會相信：建議交易將提高本集團在全球投資界的形象，並增加本集團當前正在佈局全球先進電動車技術的意識。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Boustead Securities乃總部位於美國的美國金融業監管局經紀商/經銷商及中間市場投資銀行。Boustead Securities是金融服務平台Boustead & Company Limited之上的一個業務單位，而後者則是一個多元化、綜合非銀行金融機構，在洛杉磯、紐約市、舊金山、華盛頓特區、倫敦及北京等城市均設有辦事處，在美國及亞洲地區的創業板市場快速擴張。通過其主要辦事處及全面認證的附屬公司，Boustead & Company Limited擁有豐富的資本市場交易執行經驗及卓越的能力，為客戶提供最佳的一站式金融服務。

董事會認為，授權書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屬公平合理，且根據授權書提供擬定財務顧問服務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董事會還認為，委任Boustead Securities為建議交易的財務顧問將有助於本公司確保美國境內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及基金經理的利益，這將助力本公司建立一個對本公司有利的穩固、多元化及專業的股東基礎。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該等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訂立具約束力協議。該等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簽立及完成正式最終協議，就本公司證券的上市及買賣取得有關部門的批准以及本公司的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無法保證該等交易將會進行或何時可能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美國金融業監管局」	指 美國金融業監管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聯（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股份在美國的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Miguel Valldecabres Polop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及拿督陳于文。